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管

理人 曾鈞玫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務人 楊永吉

29 代 理 人 曾鈞玫律師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聲請人曾鈞玫律師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本院  
02 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管理人曾鈞玫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元。

05 理 由

06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07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理人曾鈞玫律師就債務人楊永吉聲請清算事件，前經  
09 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選任為債務人清算程序之管理  
10 人，就代債務人聲請對第三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  
11 4年3月6日新院玉113司執曾37072字第1144013843號執行命  
12 令通知得收取新臺幣（下同）302,790元，並已匯入本院在  
13 案。因系爭執行程序業已執行終結，爰斟酌該訴訟程序之繁  
14 雜程度及聲請人支出費用等情，酌定其報酬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